（上接A26版）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核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①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②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③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④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⑤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⑥委托他人报价；

⑦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⑧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⑩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⑪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⑫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⑬不符合配售资格；

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⑮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⑯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19年7月30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19年7月31日（T-4日）及2019年8月1日（T-3日）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在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7月30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②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③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⑦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的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⑧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的按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19年8月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6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8月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8月6日（T日）的0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19年8月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19年8月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9年8月6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19年8月6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8月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8月7日（T+1日）在《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①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②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B；

③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_A \geq R_B$；

②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_A \geq R_B \geq R_C$；

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售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的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零股导致超出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八、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8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19年8月8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8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部分股份处理

在2019年8月8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8月12日（T+4日）刊登的《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①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②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③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④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⑤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⑦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⑧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登记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径退回。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洪亮

住所：江西省吉安市安福县工业园

联系人：韩双

联系电话：0755-297573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755-23835518

发行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公告编号：2019-033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三十一号 上市公司业绩快报公告》最新格式指引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项目如下，其他内容不变。

一、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89.76	27,596.44	40.20

注：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0.20%，主要系房地产开发、PPP项目建造收入同比增长较快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9-07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否	24,000,000	2019年7月2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3.42
达孜鹏欣	否	5,000,000	2019年7月25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80
合计	-	29,000,000	-	-	16.22

二、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达孜鹏欣	否	29,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20年3月19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6.22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达孜鹏欣持有公司股份178,821,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本次质押股份29,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8,820,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0%。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最高额质押合同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9-089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031），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提交的《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配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031号）。公司本次公开配股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中止审查。

公司本次公开配股事项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公开配股事项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公开配股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开配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19-063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229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执行其他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已中止审查，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本次可转债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可转债项目的审查，继续推进本次可转债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115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6个交易日（2019年7月5日-26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1 条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公司股票停牌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ST雏鹰　　公告编号：2019-11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95号），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核查，就关注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截至2019年7月24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十四个交易日低于面值。请结合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说明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抬拉股价的情形。

回复：受多种因素影响，目前公司现金流紧张，公司贷款、货款等未能按期偿还支付。针对公司现状，公司采取了多种方式解决债务危机，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司存货偿付债权人本息，目前已交割的货物1.37亿元；开展债务重组，目前已与部分债权人签订框架协议，尚未签订正式协议，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将公司部分未利用猪舍等固定资产租赁给第三方，短期内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协议，开展生猪养殖业务，是公司解决债务方案的一项新的尝试，主要说明如下：

生猪养殖成本70%以上是饲料、药品成本，鉴于近两年公司资金紧张，饲料、药品等相关供应商款项支付不及时，对供应商的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同时，受资金紧张、非洲猪瘟禁运等因素影响，公司生猪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下跌，尤其是自2019年3月份以来，养殖场空栏较多，造成猪舍闲置、利用率低。鉴于此，经与供应商协商，为了盘活公司资产，尽快解决供应商的债务问题，结合生猪市场行情，公司计划与供应商成立生猪养殖公司，由公司提供猪舍，供应商以债权+种猪出资，开展生猪养殖业务。

未来，公司仍将会结合市场情况，积极与各债权人探讨合适的债务解决方案，缓解公司债务危机。

方牧商贸、牧康贸易、牧达商贸是给公司长期提供兽药疫苗和饲料原料的供应商，深耕生猪行业多年，基于他们对生猪养殖行业的了解和目前养猪的高回报预期，愿意与公司合作养猪，未来公司将逐步与其他供应商协商此类合作模式。

公司在公告披露时已充分揭示各种风险，公司的本意是通过合作成立养殖公司来解决供应商的债务问题，并盘活资产，扩大生猪养殖规模，以便达成共赢的局面，不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抬拉股价的情形。

二、关于出资方式，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公告显示，方牧商贸、牧康贸易、牧达商贸拟以债权和种猪出资，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新公司能否顺利工商登记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说明上述合作方使用债权加种猪出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新公司在注册过程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告中所述不确定性的具体情况。

2、公司拟用于出资的猪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所在地区、占地面积、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目前的使用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3、请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1、（1）从法律法规层面分析

①《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交易中合作方以持有对公司的应收账款出资，即债权出资。债权属于财产性权利，是可以评估的；同时，根据《合同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债权是可以依法转让的。因此，债权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于出资形式的要求。种猪为实物资产，可以评估作价并依法转让，因此，也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对于出资形式的要求。

综上，公司认为合作方以债权+种猪出资是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②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4号《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用于出资的债权应当是对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且满足下列情形之一：

a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

b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确认；

c公司破产重整或者和解期间，列入经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或者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

公司认为上述规定针对的已成立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但目前并未发现明确规定持有第三方债权，不可以用于新设公司时的债权出资。在我国民商法领域中，法无禁止即自由，公司认为新设公司的债权出资只要符合《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即可。公司公告中提示因《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导致设立公司存在不确定性，是因为公司目前尚未进行工商登记，不排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在办理设立手续时，可能会参照适用《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从而导致设立存在障碍，故公司进行了风险提示。

（2）从目前上市公司案例分析

经公司查询公开信息，香梨股份（证券代码：600506）于2018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称香梨股份拟以土地资产及应收账款债权作为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2018年11月20日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香梨股份基于前述决策内容完成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由此说明股东可以以持有第三方债权作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出资方式。鉴于公司与合作方所设新公司与香梨股份所设新公司的区域差异性，故还需以新公司注册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能否通过为准。

（3）如无法以债权出资新设公司，公司及合作方的应对措施

如此次拟新设立公司注册地不允许股东以持有第三方债权作为发起设立公司的出资方式，公司将与合作方调整合作方案，公司将以猪舍作为实物出资成立三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分别与方牧商贸、牧康贸易、牧达商贸及三个新设全资子公司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将公司与方牧商贸、牧康贸易、牧达商贸的债务分别转移至新设立的公司，由合作方直接持有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债权，然后再按照《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将债权转为股权，最终实现公司与供应商合作成立公司的目的。

2、公司本次用计划于出资的猪舍位于三门峡地区，占地面积约为4,610亩，账面价值约为20,851.90万元，2018年末评估价值为21,818.48万元，目前处于空栏状态，不存在权利受限情形。

此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三门峡雏鹰农牧有限以猪舍出资，与合作方成立新公司开展养殖业务，具体出资金额以猪舍评估值为基础，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三、关于项目资金来源，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方牧商贸、牧康贸易、牧达商贸拟用于出资的债权金额分别为623万元、721万元和1,500万元，公司拟投入流动资金合计1,800万元。请说明公司拟投入资金的来源，以及在公司资金极度紧张的情况下，用上述资金进行投资而非还债的原因。

2、方牧商贸、牧康贸易、牧达商贸拟投入种猪金额分别为3,377万元、2,279万元、1,500万元，拟投入流动资金的金额均为2,400万元。请说明上述合作方与公司最近两年的交易情况、交易金额，并结合其注册资本说明上述合作方的资金来源、是否有能力投入流动资金，以及在未收到公司偿还债务情况下即进行大额资金投入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1、公司与大部分债权人沟通，债权人一致希望公司尽快恢复生猪出栏规模，有利于清偿债务。本次合作投资，公司以固定资产出资，后续新设立公司由公司及合作方共同提供流动资金。经公司初步测算每家新设立公司养一万头种猪共需要流动资金约2,400万元，分9个月投入，其中公司出资480万元，合作方出资1,920 万元，由合作方先出资，公司以销售回款及猪舍租赁款支付剩余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资金链紧张，以开展养殖生产为重点工作，本次合作投资，公司主要以未利用猪舍出资，流动资金根据养殖进展分期投入，短期内不需要大量资金，且在目前猪周期上行背景下，充分利用外部资金盘活公司闲置猪舍资产，提高资产利用率，加大出栏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清偿合作方的债权，更可以让合作方获得超额收益。

2、本次合作的三个供应商分别是给公司及其他养殖企业长期提供兽药疫苗和饲料原料的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基于他们对行业的了解和目前养猪的高回报预期，经反复磋商，一致同意用自有产品，如饲料、药品及部分自筹资金，跟公司合作养猪，用这种方式提前化解债务，也可获得一定收益。相对于公司目前资金来源渠道，单个供应商债权人基于化解债务的目的和认可未来养猪回报收益，有能力有动力筹措资金，把本项目执行落地，筹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

三个供应商近两年交易汇总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年度	2018年度	合计
河南牧达商贸有限公司	1,577.10	1,337.50	2,914.60
河南方牧商贸有限公司	945.00	1,198.20	2,143.20
郑州牧康贸易有限公司	698.65	535.32	1,233.97

公司与每家供应商合作养殖1万头种猪，供应商需分期投入种猪款和部分流资，由于各养殖公司设计养殖模式中初始购买后备种猪日龄不同，按目前市场价格，60到100公斤的后备种猪价格约为2,500至3,500元不等，由于种猪价格和养殖周期有差异，故各供应商种猪投资金额、出栏情况有差异。

本项目前期后备种猪购入可分5个月分期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约2,400万元也是按进猪情况分9个月投入，根据公司初步测算，项目进行到第10个月，可用销售商品仔猪回笼的资金维持经营，之后不用再新增投入铺底流动资金。以每头二元种猪2,500元为例，基于目前的市场行情背景，本项目养殖规划及资金测算明细如下：

日 期	后备母猪购入资金（元）	前期铺底流动资金（元）	出栏量（头）	销售收入（元）	资金投入（元）	利润（元）
第一个月	6,250,000	1,034,054	-	-	7,284,054	-7,284,054
第二个月	6,250,000	1,784,054	-	-	8,034,054	-8,034,054
第三个月	6,250,000	2,534,054	-	-	8,784,054	-8,784,054
第四个月	6,250,000	3,284,054	-	-	9,534,054	-9,534,054
第五个月		3,375,264	-	-	3,375,264	-3,375,264
第六个月		3,359,945	-	-	3,359,945	-3,359,945
第七个月		3,345,255	-	-	3,345,255	-3,345,255
第八个月		3,862,838	-	-	3,862,838	-3,862,838
第九个月		1,461,105	4,040	4,363,070	5,824,176	-1,461,105
第十个月			24,239	23,996,858	6,364,252	17,632,606
第十一个月			24,239	23,996,858	7,136,605	16,860,253
第十二个月			16,160	13,089,195	5,445,848	7,643,347

四、根据公司于2014年8月7日披露的《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年出栏400万头生猪一体化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出栏20万头商品肉猪，项目投资总额为16,053万元。请结合前次披露数据，并结合市场变化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合作养殖1万头种猪，年出栏20万头商品猪”项目拟投资总金额，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预测是否充分，详细分析上述项目的可行性。

回复：“年出栏400万头生猪一体化项目”其中一个场区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出栏20万头商品肉猪，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6,052.62万元，其中用于建造固定资产的金额为13,998.51万元，流动资金2,054.11万元，固定资产主要是新建的繁育舍及育肥舍；本次“合作养殖1万头种猪，年出栏20万头商品猪”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400-9,4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6,000-7,000万元（由于猪舍新旧不同，故同样产能的猪舍评估价值将会有所差异），流动资金2,400万元，固定资产主要以公司原有繁育舍为主，相较前述项目需要较少的固定资产投入。

公司结合饲养成本、未来猪价走势以及生猪出栏规模对流动资金预测，本次“合作养殖1万头种猪，年出栏20万头商品猪”项目流动资金约为2,400万元，按进猪情况分9个月投入，项目进行到第10个月，可用销售商品仔猪回笼的资金维持经营，之后不用再新增投入铺底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合作养殖1万头种猪，年出栏20万头商品猪”项目，从流动资金及固定资产投入分析具备可行性。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